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執行，以及內部稽核作業，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係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明訂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等。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例行性及專案稽核，稽核結果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呈核，以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的被執行。

督促本公司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配置稽核主管一名，與其所屬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符合法定之適任條件，並持續進修到達規定時數。本公司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係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